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790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同意，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麒盛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3,758.3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4.66 元，并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麒盛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麒盛科技进行了持续督导，现对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汇报如下：

#### 一、招商证券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麒盛科技于 2019 年 10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67,846.57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159,618.2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存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招商证券作为麒盛科技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针对公司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尽职调查等方式对其进行了日常的持续督导，开展了以下相关工作：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招商证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已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招商证券已与上市公司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在持续督导期内，招商证券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办公等方式，对上市公司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无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公司或相关当事人无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无违法违规情况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1 年持续督导期间，麒盛科技未出现该等事项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	2021 年持续督导期间，麒盛科技不存在未履行承诺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 年持续督导期间，麒盛科技未出现该等事项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1 年持续督导期间，麒盛科技未出现该等事项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2021 年持续督导期间，麒盛科技未出现该等事项
18	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每月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及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

##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日期	披露信息	审阅情况
2021/2/3	麒盛科技: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1、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确信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
2021/3/2	麒盛科技: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2021/3/12	麒盛科技: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完成股票购买公告	
2021/4/8	麒盛科技:关于与泰普尔丝连续签三年供应协议的公告	

2021/4/20	麒盛科技:招商证券关于麒盛科技 2020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2、审查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确信其合法合规;3、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提案与表决程序,确信其符合公司章程。
2021/4/20	麒盛科技: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4/20	麒盛科技: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1/4/20	麒盛科技:关于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2021/4/20	麒盛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1/4/20	麒盛科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1/4/20	麒盛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暨变动管理办法(2021 年 4 月修订)	
2021/4/20	麒盛科技: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2021 年 4 月修订)	
2021/4/20	麒盛科技: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2021/4/20	麒盛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2021 年 4 月修订)	
2021/4/20	麒盛科技: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2021 年 4 月修订)	
2021/4/20	麒盛科技: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1 年 4 月修订)	
2021/4/20	麒盛科技: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1 年 4 月修订)	
2021/4/20	麒盛科技: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1 年 4 月修订)	
2021/4/20	麒盛科技:信息披露制度(2021 年 4 月修订)	
2021/4/20	麒盛科技:总经理工作细则(2021 年 4 月修订)	
2021/4/20	麒盛科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1/4/20	麒盛科技: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1/4/20	麒盛科技:2020 年年度报告	
2021/4/20	麒盛科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21/4/20	麒盛科技:2020 年度审计报告	
2021/4/20	麒盛科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021/4/20	麒盛科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2021/4/20	麒盛科技: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1/4/20	麒盛科技: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1/4/20	麒盛科技: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1/4/20	麒盛科技: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21/4/20	麒盛科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1/4/20	麒盛科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1/4/20	麒盛科技:招商证券关于麒盛科技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2021/4/20	麒盛科技: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021/4/20	麒盛科技: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21/4/20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2021 年 4 月修订版))
2021/4/20	麒盛科技:关于 2021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2021/4/20	麒盛科技: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1/4/20	麒盛科技:招商证券关于麒盛科技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2021/4/20	麒盛科技:关于 2021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2021/4/20	麒盛科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2021/4/20	麒盛科技: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2021/4/20	麒盛科技: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021/4/20	麒盛科技:招商证券关于麒盛科技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2021/4/21	麒盛科技 2021 年 4 月 20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纪要
2021/4/23	麒盛科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2021/4/23	麒盛科技:招商证券关于麒盛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2021/4/30	麒盛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1/4/30	麒盛科技: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21/4/30	麒盛科技: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1/4/30	麒盛科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1/5/11	麒盛科技: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1/5/15	麒盛科技: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1/5/15	麒盛科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麒盛科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1/5/19	麒盛科技: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2021/5/28	麒盛科技: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21/7/10	麒盛科技: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21/8/20	麒盛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1/8/20	麒盛科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1/8/20	麒盛科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1/8/20	麒盛科技: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1/8/20	麒盛科技:2021 年半年度报告	
2021/8/20	麒盛科技: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9/29	麒盛科技 2021 年 9 月 29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纪要	
2021/10/21	麒盛科技: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1/12/11	麒盛科技: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1/12/11	麒盛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1/12/11	麒盛科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1/12/11	麒盛科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2021/12/11	麒盛科技: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2021/12/17	麒盛科技: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2021/12/21	麒盛科技: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1/12/29	麒盛科技: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1/12/29	麒盛科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麒盛科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三、公司是否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在2021年度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现麒盛科技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包晓磊



马建红



2022年4月15日